

证券代码：430325

证券简称：精英智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海升C座第二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曾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公司董事郁银祥先生因病去世，公司将尽快通过相关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此影响。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公司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公司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9-1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后，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其曾提供的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